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完整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